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中的文化属性*

姜新生

摘要: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过程中,由于理论认识上的偏颇以及实践过程的刻板固化,出现了颠倒非物质文化遗产意义在场与物理在场本末关系,忽视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性传承本然追求,忘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拓未来意义指向,剥离与遮蔽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属性等问题。澄明并凸显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属性,数字技术需从关注非遗物理层面向关注非遗精神层面转变,从关注非遗的静态特征向关注非遗的活态特性转变,从“吸引力”驱动转至“感染力”驱动。回归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属性,数字技术需协调参与者核心动机诉求,重申非遗数字化保护的文化本位;强调参与式数字化保护,激活非遗赖以传承的文化空间;赓续现代语境下的文化基因,拓展非遗的现代生存空间。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文化属性

中图分类号:G1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5)03-0067-08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数字化已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取向。通过数字技术、虚拟化手段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数字化保护,不仅可以化解非物质文化遗产濒临失传的危机,还能够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价值,从根本上解决图书资料再版困难、录音录像资料随时间推移而逐渐失真的非遗资料保存困境。然而,非遗数字化保护过程中,由于过于强调其经济价值,忽视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固有的精神追求和生存理念,丢掉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背后的内在逻辑与文化内核,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属性被遮蔽。“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属性对数字化保护的理论诉求,是探索数字化保护路径的关键”^[1],如何在非遗数字化保护工作中坚守文化属性,把文化性作为非遗保护的本然追求成为非遗数字化保护面临的现实问题。

一、非遗数字化保护中文化属性的遮蔽

由于认识过程的偏狭、实践过程的异变以及价值实现过程的扭曲,非遗数字化保护过程中出现了文化品性被消解,文化属性被剥离与遮蔽的问题。

(一)认识上,意义在场与物理在场本末倒置

《道德经》中,老子曰“大道废,有仁义;慧智出,有大伪”,王弼注曰“行术用明,以察奸伪,趣睹形见”^[2],这深刻阐述了道家对“道”与“术”关系的理解。“道”为纲本,是万物运行的中正之理;而“术”乃器物之性,是工具与手段。依循“道本术末”与“道重术轻”的体用观,文化内核与精神传统理应成为非遗保护过程中首要考虑的基本因素。然而,在非遗保护过程中,将数字技术视为非遗保护“良药”的人们过于关注非物

收稿日期:2024-07-21

*基金项目: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湖南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与传承研究”(22JD019)。

作者简介:姜新生,男,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湖南长沙 410081),主要从事文化学、课程与教学论研究。

质文化遗产显性的、短时间内就卓有成效的物理表征,反而忽视了其隐性的、需要经历较长时间才能触及的意义属性。在功利主义思想影响下,“绝对效率”冲击了原有的道术观念,一些低俗元素渗入非遗数字化保护过程之中,非遗传承走向“商业化”,出现了“技术驭文化”的现象。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在的文化基因被数字技术所裹挟,文化属性式微。

受科技理性观念影响,数字技术不断改变着传统文化的性质,使原生性文化在“形式化与抽象空间的统治”^[3]中为一套机械僵化的理性化组织或制度所整合与鞣平,趋于同质化。在永恒更新的精心维持和图景装扮下,非物质文化遗产陷入终极的烦冗,失去了原有的韵味。在绝对效率原则驱动下,数字技术让一切都被精确地计算和测量,以至于从合乎理性的观点看,数字技术所采用的方法近乎完美^①。依循技术算法逻辑,非物质文化遗产被编目、分类、整齐划一,最终通过科技、高端、有秩序的方式呈现。这一套行为逻辑虽然保留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外在形式,却部分地掩盖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义与价值,使其脱离了形而上的精神内核。数字技术则以一种微妙的方式控制着文化,文化遗产因数字方式的“帷幕作用”而被降格,文化元素由“原生性向技术性过渡”^{[4]135}。

(二) 实践中,活态性传承与静置化编码出现悖论

非物质文化遗产不是文物,而是文化;不是凝固的,而是动态的、活态的、可变化的。一方面,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是可视、可触的实体,而且更多地表现为一种知识、精神、经验或智慧,仅凭文字、图片等外在物质载体,很难把握其品格与精髓。另一方面,非物质文化遗产依照自身的规律性有序存在与延续,同时结构性环境构成了其革新与变迁的动力,它总是依据时代性特征,融入新的主体精神。为此,非遗保护过程要充分观照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依赖、因应的整体空间与文化生态。然而,在利用技术手段整理、装饰、点缀、表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过程中,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被迫从文化生态中抽离出来,其自由发展与流变的空间日趋狭隘。

文字、图像作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两

大重要媒介,它们在延伸和扩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丰富非物质文化遗产呈现形式的同时,也更改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话语性质。无论是柏拉图《理想国》中的“洞穴之喻”,还是布尔斯廷在其著作《幻象》中提到的“图像革命”,都说明了文字与图像无法反映事物本质特性的问题。在实践过程中,随着视觉文化向纵深演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性特征被限制在静置化、全闭式的空间中,文化空间被贬损为仅“作为标本的文化遗址”^[5]。首先,在非遗数字化保护过程中,技术开发者往往“只注重具有视觉冲击效果的新、奇、绝的文化样式”^[6],将深刻的历史印记与集体记忆定格在娱乐至上与眼花缭乱的形式中,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只在“表层”获得了传播。其次,数字技术将非物质文化遗产限定在“狭小的飞地”之中,窄化了其文化“向度”。传承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之间存在相互依附、相生相长的辩证统一关系,而由学者与专家主导的标准化技术手段,切断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所属社群的文化衔接,脱离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生文化样态,制造了一个个“文化孤岛”。最后,对于民众来说,本应充满探究精神与理智乐趣的非遗认知与感受活动,在技术的介入下,变成了眼花缭乱但又充满限制、让人疲惫的程序式任务。

(三) 价值内,证明过去与开拓未来的方向错乱

非遗保护的价值实现并非只是证明过去存在,复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曾有荣光。如何放眼未来,开拓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广阔的“可为之地”,是非遗价值塑造与实现的重要方向。“对于大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来说,以保存其实物、资料和表演形式的方式来进行保护是远远不够的,更需要让这种文化与人们的生活一道前进,与社会的发展一道发展。”^[7]保护社群集体共同的文化记忆、历史记忆与生活记忆,只是数字技术的任务之一。数字技术理应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人们的生活共同前进,与社会同步发展。如果只站在被动防御的立场圈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席之地,违背当代人的文化心态,势必导致非遗保护的重心偏离、方向错乱。

非遗网站、数字博物馆、数字电影、数字出版物、资源库等多种技术手段无限复制展品、多样化展现非遗成果、多维度呈现信息的方式,突破了时间与空间的限制,为民众认识、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了更多机会。然而,不管如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高端化的演绎和推广,数字化技术仍然只能作为一种存储、展示、宣传和教育的外在手段。无论是虚拟现实与非遗结合的“玩具”模式,还是技术更为成熟的“镜子”模式^②,都悬置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代性与未来性发展。“玩具”模式虽直接提升了民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兴趣,使其收获娱乐与情感上的满足,却解构了原本庞大的非遗肌体,导致民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浅尝辄止,更遑论赓续与革新其核心价值。“镜子”模式虽然提升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效果、扩大了其传播范围,但也仅仅是在数字空间实现了非遗实践的对标模拟。总之,两者“有意无意”地将非物质文化遗产限定为一种偏狭的标记。文化成了一种历史的遗迹,“一种商品,一种可以置用处或意义于不顾而进行买卖的东西”^[8],这限制了其更进一步成为社会生活的内生感染性力量。

二、非遗数字化保护文化属性的意义澄清

非遗数字化保护,需以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属性、坚守其文化立场为前提。数字化方式只有深入了解、继承、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人本性、历史性、活态性等特征,才能够防止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数字化保护过程中失去“自我”。

(一) 非遗数字化保护中文化属性的澄清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跨越人类不同社会阶段代代传习下来的一种文化。作为非遗保护的新手段,数字化保护在充分发挥其信息技术优势的同时,需坚守非遗的文化立场,使其在现代社会中焕发新的生命力,才能保持其文化的真实性和独特性。

1. 非遗保护的文化属性

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

“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9]。由此可以看出,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在包含了无形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与审美取向等非物质意蕴,同时又以可见的工具、实物等作为具体表征与外在形式。可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并非只是静态的实体,也不是全然抽象的理念与精神。我们始终需要在日常生活中,在生存、交往、创造价值和意义世界的过程中,辩证地对待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在文化属性与外在表现形式之间的关系。

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质属性,文化性既是我们进一步解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知视角,也是开展非遗保护的逻辑起点。开展非遗保护的前提在于厘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属性。一方面,人本特性是非遗文化属性的核心意蕴,特有的非遗符号表征着“人内在历史积淀的规定”^[10],体现了特定社会成员共同的价值信仰与体验践履。另一方面,非遗总是特定历史时期,为特定社会成员所共有的知识技艺、态度理念与行为习惯的集合。然而,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区别于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文化,活性流变是其独有的文化特质。具有历史规定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往往在经历历史时空与见证历史变迁的过程中“吐故纳新”,完成文化的持续建构,进而作为“活态的历史”融入人类文明,并在各个阶段焕发崭新的活力。一如流传于四川省阿坝州黑水河流域的卡斯达温舞,这种古羌部落的祭祀性歌舞活动,演绎了古老传统的礼仪规范、游牧程式,留有氏羌文化的遗韵。但在漫长历史长河中,卡斯达温舞逐渐受到汉文化的影响,成为带有藏族文化与汉族文化双重印记的艺术珍品。文化属性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在要义,它先行规定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逻辑,支配着非遗保护的行为选择。可以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过程也正是遵循文化性,彰显人本性、历史性与活态性的过程。

2. 非遗数字化保护的文化立场

非物质文化遗产往往存在于具体的实践过程中,获得了广大社会成员认同的非物质文化

遗产也需由不同时代的人通过实践加以延续、发展与完善。数字化采集和存储、数字化复原和再现、数字化展示和传播等多种技术形式需以人本逻辑为底线,“在满足人的需要的实践活动中得以产生和进化”^[11]。一方面,技术的准入需始终立足于文化主体的切实需要。传承人作为贯通非遗保护实践全过程的重要主体,不仅作为承载者操演着文化实践活动,同时也作为传递者培养后继人才,承担着“传”与“承”的双重职责。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非遗传承人的工作任务愈加繁重。数字技术应在保留文化事象上发挥功用,精准分担重复性、机械性、形式化工作,让传承人有充分的时间、精力进一步解码并创造新的文化基因意义。另一方面,技术运用应被限制在人的控制范围内。信息时代,以工具理性主导的数字技术悄然越位,它们经由一套控制程序改写人机关系,蚕食人的主体性。过度使用技术将导致文明意义的扭曲与湮灭。因此,非遗数字化保护需以人为尺度,强化人的自我选择权利,既将数字技术作为提升人的文化认知、文化实践、文化创造能力的有力工具,又为数字技术划定界限,限制技术的僭越与膨胀。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种“活态”文化,宛若流动的生命之河。在这条动态的生命河流中,“本生态”是文化遗产的核心价值、基本特征、固有风貌,具有相对稳定性。除了“本生态”属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与异文化交流过程中产生的变异与创新部分构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衍生态”属性。“本生态”与“衍生态”交织关联,形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完整生态系统。作为非遗保护的手段,数字技术需要充分考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这种活态性特征。如果不能赋予非物质文化遗产以新的形式与新的内容,那么非物质文化遗产将无法适应现代性的社会文化语境,最终处于濒临失传的境地。数字技术与现代生活交织联系,既成为社会文化的一部分,又带来了许多新的物质与精神内容,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注入新的活力、创造新的机遇。从“衍生态”层面来看,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使得非遗传承与发展过程中的资源、要素、信息增多,要素的多样化必然能够导

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衍生态”结构发生革新。从“本生态”层面来看,随着高算力、灵敏性、精准性全面渗透,数字技术不仅能够重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模式,重构其传承场景,改变其文化表现形式、存在与传承方式,还会逐渐作用于其内容创作。总之,技术通过赋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能够不断深化其文化内涵与意义,达到丰富、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本生态”的效果。

(二) 非遗数字化保护中文化属性的价值演绎

在非遗数字化保护过程中,文化属性是挣脱技术“无情”规制,使“非遗”恢复活性的关键秘钥。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精神特性,突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性特征,自觉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引入未来向度,既是文化属性在非遗保护过程中的价值演绎,也是文化属性对于非遗保护的基本诉求。

1. 从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物理层面向关注其精神特性转变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族群文化心理结构的沉淀,其核心价值在于其内在的文化结构及彰显的精神意义。非遗数字化保护的第一要义在于“保护传承人类情感、精神与知识智慧的多样性文化传统”^[12],由此激发个体在认识、深入非遗过程中的主体认知、文化体悟、情感体验、精神创造与智慧表达,这对于摆脱抽象的形式化空间统治,走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式化陷阱,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如果只是借由优越的新兴技术以维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理完整,最终会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在文化结构的完整性与独立性,出现“削足适履”的状况。

数字技术作为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手段,离不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具体文化内容、文化思想与文化精神。文化内涵与数字化手段就像地基与建材之于房屋的意义,房屋的牢固性取决于足够坚实的地基与质量过硬的建材。只有充分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内涵,才能更好发挥数字技术这一利器的作用,否则,日益强大的技术手段可能随时调转枪头,给非物质文化遗产所蕴含的文化属性以致命一击。如果只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理在场”,由审美

意蕴、价值取向、精神信仰等构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在灵魂必然面临空洞化、庸俗化的危机。全息拍摄、立体扫描、运动捕捉、数字摄影、数字化存储与管理虽然在延长非遗存续时间上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但是这些现代化的科技手段没有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发生故事”,它们始终不懂“为什么唱歌,又为什么跳舞”,因而不可避免地造成文化意义的缺失与消解。只有回到文化属性的原点,利用文化属性将数字技术限定在“可控范围”内,切实厘清技术之“不可为”,我们才能从“数字神话”中抽离出来,打破只见外壳不见灵魂的僵局。

2. 从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静态特征向关注其活态特性转变

人是文化空间活动的主体,非物质文化遗产总是与个体的经验、思想与情感交织在一起。在现代技术将人消解为持存物^③的数字化保护实践过程中,非物质文化遗产脱离了生态文化的土壤,其原始面貌难以呈现。如对传统舞蹈施以数字化保护,“虽然人的动作状态能够通过动作捕捉技术进行搜集并编程,将民间舞蹈以数字化的形式展现出来,但是演员某一时刻的舞蹈动作并不能代表民间舞蹈的活态性,其展现的仅仅是某一时刻的文化创造”^[13]。因此,在非遗保护过程中,技术使用的起点应定位于人的传承状态与方式,其重点应聚焦于凸显人的主体价值,以期最终还原文化符号与精神标识背后的动态意蕴。

文化是一部人与人的关系史,非遗保护离不开人的作用,其活态性也主要通过人来实现,在非遗保护过程中,任何技术的使用必须建立在人的存在与需求之上。非物质文化遗产源于传承人所属社群的日常生活,并最终回归到日常生活中去。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个社区群体的历史记忆、现时的实录与未来的表征,体现了文化创造者过去、现在乃至未来的生命力与创造力。因此,在非遗保护的实践过程中,应该以传承社群为依托,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于代代相承的文化连续性中延绵,于地方性文化空间中发展与流变。传承人深谙文化的内在核心价值,不仅能够重现文化信息的社会意义和心理意义,传递文化的生命情感,解放非物质文化遗

产所存在的语境,还能够在此基础上开展文化创造,推动文化符号的演进,进而积极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稳定性与活态性之间的关系。另外,传承人与其他民众间展开语言交流,达成情感共振,能为现有文化空间注入情感的温度与创造的活力,从而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从孤独封闭的空间中解放出来,回归到本真的文化空间去,而不至于停滞在“零度空间”,以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被完全透明的终端交流与关系^④绑住了手脚。当数字技术带领非物质文化遗产回归民间,回归民众的日常生活,而不是将其从原生生态环境中抽离出来,那些独特的生命体验才可能重新焕发生机与活力。

3. 从关注非物质文化遗产吸引力驱动向感染力驱动转变

“引导‘非遗’数字化展示从文化吸引力走向文化感染力,是寻求‘非遗’数字化文化本真性的必然要求,也是避免技术理性过度膨胀的一种技术运用动机选择。”^{[4]138}产生吸引力是引导生成感染力的基础与前提,感染力的形成是制造吸引力的目的与指归。非遗数字化保护的价值实现过程既要遵循制造吸引力的相关策略,更要满足感染力生成的相关要求。沉溺于编织吸引力外衣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同一场绚丽却易逝的烟火,美丽却短暂。长此以往,为了迎合受众的心理而不惜磋磨自身的文化意义与生命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将会变得“面目全非”,整个非遗保护事业将会“落入发展主义的陷阱中”^[14]。

文化之所以成为文化,在于个体对它的高度认同,在于文化自身能产生一种历久弥新、亘古持久的精神力量,使人们能从中汲取道德养分。非物质文化遗产之所以是文化,因其取得了广泛认同,也因其蕴含的记忆与智慧能够帮助人们建构出理解与参与当下及未来生活的路径。其中,文化价值的认同和同质性感受是文化感染力的核心,文化输出是文化感染力的最强表现^⑤,因此文化感染力的生成往往标志着文化内核的释放与显化。只有当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进入现代语境,在时空差异中取得微妙的平衡时,民众才能真正随其穿越古今,进而身临其境、心感其态,在生命价值与意义层面同非物

质文化遗产共振,文化感染力才能真正发生。趣味感受并不等于文化认同,深层次的思维与精神体验才会使文化的魅力与智慧永恒留存。否则,非物质文化遗产永远只是满足观众猎奇心理的一种“表演戏剧”,而远不足以重新成为文化。因此,数字技术不能一味地守护过去,只有勇敢扮演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路先锋”角色,充当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现代沟通联系的“中间人”,才能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开放的、与时俱进的,而不是封闭的、机械静态的保护。

三、非遗数字化保护中文化属性的回归

在非遗数字化保护过程中,文化属性与数字技术的博弈并非不可调和。以文化为尺度,找到数字技术在非遗保护过程中的自然存在方式,是回归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属性的有效路径。

(一)协调参与者核心动机诉求,重申非遗数字化保护的文化本位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在精神价值与外在工具价值共同构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体系。但在实践过程中,“局内的民众”与作为“局外人的学者、社会活动家、文化专业人士等”^[15]作为非遗保护的两大参与主体,总是处于内外价值实现的博弈之中,其不尽相同的价值诉求模糊了数字手段的价值定位,并动摇了非遗保护作为“文化事象”的性质。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践者与传承人,“局内的民众”以自身的力量存续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在价值,确保着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其日常生活中得以继续实践和传承。数字技术人员只有充分倾听与守护传承人的声音,认识并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日常生活中焕发出来的精神价值,才能够将非遗保护从功利主义价值取向和工具主义思维方式的图囿中解救出来,充分释放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本质。作为局外人的学者、社会活动家、文化专业人士以及商业人士,虽然合力加固了非遗传承的脆弱链条,在某种程度上规避了非遗失传的天然风险,但由于他们的立场、志趣各异,反而强化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外在价值。例如,学者通过非遗保护来发现挖掘专业

研究和繁荣学术的知识增长点,社会活动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实现文化的规范化治理,商业人士企图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获得经济利益,等等。莫衷一是的倾向性左右着数字技术的价值选择,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化”与“利益化”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更改了数字技术的算法逻辑,替换了数字技术的程序路径,改写了数字技术的表现形式,在一定程度上伤害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在价值。只有充分协调参与者的动机诉求,强化参与主体间的交流与沟通,建立局内与局外共通的非遗保护话语体系,形成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在价值为主,外在价值为辅的统一共识,数字技术才不至于从根本上倒置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之间的轻重缓急关系,而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陷入“不见文化”的境地。

(二)强调“参与式数字化保护”,激活非物质文化遗产赖以传承的文化空间

“作为一种代际传承的文化实践……非遗就像一条永远流动的河流,变化是其最本质的特点。”^[16]变化的时间与多样的空间交织互动,组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活动的立体框架。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属社群集体既历时性地负载着其历史积淀,也共时性、创造性地向当代社会彰显并共享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魅力,真实还原活态性的文化空间并守护着文化生态的潜力。为维护文化空间的整体性与活态性,非遗保护工作应该发挥传承人的主动作用,谨防将传承人对象化为被动的客体。但在专家与技术的强势介入下,出现了传承人的主体地位被遮蔽的情况。一方面,在非遗数字化保护工作中,“形成了‘他者观察’的视域盲区与实践误区,造成了‘遗产主体与遗产保护主体的悖论’”^[17]。另一方面,比之传统纯朴的口传心授,眼花缭乱的高科技“出场方式”更具吸引力,传承人被迫退居“幕后”,其文化表达权利被大大挤压。加之人们很难批判与质疑机器评价的客观结果,传承人的文化评价权利被一步步架空。为此,“参与式数字化保护”^⑥理念应运而生。这种理念在尊重传承人主体地位的基础上,强调非遗数字化保护中各主体的良性互动,以充分发挥传承人参与数字化保护的权利。这样,数字技术才有可能

嵌入传承人的文化逻辑,并逐渐融入到日常生活之中。传承人的参与打破了以往以专家为中心,由上至下的非遗保护运作体系,加强了专家与传承人之间的交流沟通与良性互动,从而使两者负载的知识体系、文化逻辑、价值理念彼此耦合、最大限度地融为一体,以此形成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的推动力量。此外,赋予非遗传承人对文化内涵的阐释权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的决定权,使传承人在“非遗”传承的过程中获取收益,非遗保护事业从某种程度上承担起了“反贫困”的责任。在生活没有后顾之忧的前提下,传承人才能真正投入非遗保护事业,真正参与到非遗数字化保护中去。当然,传承人也需要理解并把握数字技术的运行原理,熟练使用数字技术工具。唯其如此,传承人才有可能充当促进文化与科技协调融合的关键中介,才能运用数字技术更直观、适宜、便捷地传达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情感观念、核心要旨,实现非遗数字技术保护的现代化创造。

(三)赓续现代语境下的文化基因,拓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代生存空间

非物质文化遗产之所以能够穿越时间的隧洞,经历纷繁复杂的社会变化而流传至今,主要原因在于“这些文化本身是经受过且经受住生活实践检验的,是与人们生活相适应且相得益彰的文化形式”……如果“‘非遗’不能与生活变革相适应,这些‘非遗’迟早会被生活淘汰,被持有者放弃”^[18]。事实证明,传承人乃至整个社会选择文化的标准在于文化是否能与现代生活交相联动,能否在现代生活中彰显其价值,能否成为一种生活资源。作为现代科技文明成果的数字技术,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代性传承与社会性重构提供了条件,非物质文化遗产在虚拟现实等众多技术的加持下进一步成为了可视、可用的社会生活资源^⑦。虚拟现实技术与非遗结合的初级形式包括将小程序游戏或手游与传统手工艺相结合,将线上高清演播与传统戏剧、传统舞蹈表演相结合,将在线听书、广播剧同民间文学相结合,将直播、短视频与传统音乐相结合,等等。如此种种通过“数字技术+非遗元素”的组合促进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现代生活的融合。随着技术的成熟以及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结

合程度的加深,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社会生活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其生存空间得以进一步拓宽。如有学者利用虚拟现实技术设计了宣纸技艺文化系统,使参与者能够模仿学习宣纸技艺的相关动作,了解并体验宣纸制作工序^⑧,从而深化了宣纸技艺与现代生活的融合。需加以提及的是,先进的技术总是植根于优秀的文化之中,技术自身应该成为非遗动态发展的一部分,并由此不断活化并革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从而升华其在现代与后现代语境中的价值。从外部形式上的“数字化+非遗”转至“数字化”与“非遗”内核的相嵌与交融,让历史积淀与现代科技的思想理念碰撞与对话,才能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赢得更广阔的空间与更光明的前景。从“玩具”模式、“镜子”模式最终升级过渡到“艺术”模式,数字技术才能遵循传承人的主导以顺应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展需求,真正以现代化的思维,“艺术”地重构与革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从而使非物质文化遗产获得价值转型与提升。唯有在数字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深层次融合过程中,参与主体才有可能实现由“数字存在”向“身体存在”乃至“精神存在”的复归,才能从形式经历向文化体验回归,才能深刻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生动力,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长长久久、世世代代地焕发生命的活力。

结 语

文化属性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之源与存在之基,通过数字方式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过程实际上也是技术刻画文化属性与精神追求的过程。这个过程要求技术能够去除对物理形态的精益求精,对实践过程的彻底数据化,对过去存在的沉溺固守。只有在理性主义与浪漫主义之间保持张力的技术,才能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精神意义流动于外在的技艺与行动中;将算法规制向人文关怀回归,才能让非物质文化遗产真实地“活”在日常生活里;让历史性的原生形态与当代的发展形态实现充满活力的碰撞,才能赓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代与后现代血脉。只有充满“情感”与“温度”的技术,才会让人们望见不那么遥远的传统,重温“美好的过去”,并自觉带

着对非遗炽热的爱恋探索未知的将来。

注释

① Jacques Ellul. *The Technological Society*, Vintage Books, 1964, pp.79—80. 所涉内容为笔者自译。②关于“玩具”模式与“镜子”模式, 参见段晓卿:《虚拟现实在非遗保护中的应用探究》,《文化艺术研究》2020年第1期。③海德格尔:《演讲与论文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5 年版,第 17—18 页。④ Henri Lefebvre. *Everyday Life in the Modern World*,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84, p.187. 所涉内容为笔者自译。⑤李宏斌、钟瑞添:《中国当代社会转型的内容、特点及应然趋向》,《科学社会主义》2013 年第 4 期。⑥宋俊华、王明月:《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现状与问题分析》,《文化遗产》2015 年第 6 期。⑦温雯、赵梦笛:《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场景与构建路径》,《理论月刊》2022 年第 10 期。⑧朱赟:《基于增强现实技术的宣纸文化传播新模式探究——以增强现实宣纸技艺文化系统构建为例》,《今传媒》2016 年第 1 期。

参考文献

- [1] 王明月.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数字化风险与路径反思[J]. 文化遗产, 2015(3): 32.
- [2] 王弼. 老子道德经注校释[M]. 楼宇烈, 校释. 北京: 中华书局, 2008: 43.
- [3] 刘怀玉. 现代性的平庸与神奇: 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哲学的文本学解读[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387.
- [4] 高咏, 陈鹏. 技术主导与情感零度: “非遗”数字化技术伦理反思[J]. 广西社会科学, 2020(7): 134—139.
- [5] 陈震, 王一鸣.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文化空间弱

- 化现象分析[J]. 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 2022(1): 124.
- [6] 常凌翀. 新媒体语境下西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与传承探究[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10(11): 41.
- [7] 刘铁梁. 非物质文化遗产: 作为发展的话题[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3-04-26(6).
- [8] 波兹曼. 娱乐至死[M]. 章艳,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72.
- [9] 王文章.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辞典[M]. 武汉: 崇文书局, 2022: 4.
- [10] 袁年兴. 文化的人本寓意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真性[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1(2): 147.
- [11] 李露露, 王伯鲁. 论马克思技术观的人学向度[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6): 17.
- [12] 萧放, 张士闪, 宋俊华, 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十问”[J]. 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 2023(1): 2.
- [13] 王龙. “互联网+”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J]. 求索, 2017(8): 194.
- [14] 曾芸. 新科技视角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研究[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8(6): 59.
- [15] 刘铁梁. 民俗文化的内价值与外价值[J]. 民俗研究, 2011(4): 36.
- [16] 宋俊华.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几点思考[J]. 文化遗产, 2015(2): 3.
- [17] 陈心林, 杨晓茜. 进退失据: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的反思[J]. 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1): 163.
- [18] 李向振. 作为文化事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内外价值实现[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5): 62.

On the Cultural Attributes in the Digital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Jiang Xinsheng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digital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misunderstandings and rigid practices have led to a reversal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eaningful presence and its physical presenc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his has resulted in a neglect of the fundamental pursuit of its live inheritance and a loss of directive meaning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Consequently, the cultural attribut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has been stripped away and obscured. To clarify and highlight their cultural attribute, digital technology needs to shift its focus from the physical aspects to the spiritual dimension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t is essential to respect the living characteristic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transition from a model driven by “attraction” to one driven by “appeal”. In practice, to return to the cultural attribut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igital technology should coordinate the core motivation of participants, and reaffirm the cultural standards for its digital protection. This emphasizes participatory approaches to digital protection and activating the cultural space on which sustai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relies, continues the cultural gene within the modern context and expands the living space for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contemporary times.

Key word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igital protection; cultural attribute

[责任编辑/晓 东]